

亞洲大學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

- 96.10.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6.11.30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03.13 97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點；增加第 7 點；原第 7、8 點條次變更
98.05.0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993 號函發布
100.01.19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要點；新增第 7 條要點；第 8、9 條條次變更
100.02.10 亞洲秘字第 1000000992 號函發布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2 亞洲秘字第 1010002797 號函發布
102.07.31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2.08.20 亞洲秘字第 1020009022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4 號函發布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5976 號函發布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6、7 條條文
104.02.03 亞洲秘字第 1040001400 號函發布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原第 5 點、原第 6、7 點條次變更
106.05.23 亞洲秘字第 1060007224 號函發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8.03.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2660 號函發布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4 點條文，原第 4、5、6 點條次變更
110.12.13 亞洲秘字第 1100016120 號函發布
111.07.13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6 點條文，原第 6、7 點條次變更
111.08.01 亞洲秘字第 1110016044 號函發布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點條文
112.01.05 亞洲秘字第 1120000133 號函發布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113.06.27 亞洲秘字第 1130010469 號函發布
115.05.13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點條文
115.06.01 亞洲秘字第 1150008611 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研提率及獲補助率等績效，特訂定「亞洲大學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為獎勵對象。

三、提升教師研究計畫績效之執行策略如下：

1. 請各學院敦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執行成效卓著之本校教師或資深教授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以提升教師計畫通過率。
2. 促請新進教師申請「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
3.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4. 請各學院邀集產業人士作為課程委員會之顧問，並透過顧問的引介，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

四、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於計畫結案後且

完成經費結報者，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一)個別型計畫：依管理費核定金額給予 20% 獎勵金。

(二)整合型計畫：依管理費核定金額給予 25% 獎勵金。

(三)同年度獲補助計畫件數一件以上者，得重複獎勵；每年每人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四)校外轉入本校的計畫，以撥入本校的管理費為計算基準，計算獎勵金。

五、教師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及各部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於計畫結案後且協助完成經費結報者，將給予指導教授每件新台幣 1 萬元獎勵金。

六、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提撥。每項獎勵之核撥視當年度獎補助經費額度做適當之調整。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